第四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州市从化区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三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创慧科技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.7 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遴选申请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州创慧科技物业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